附件1：

广州市社会保险诚信公约

为构建公平、安全、诚信、自律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，提高我市社会保险保障水平和服务效能，我单位响应广州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倡议签订本公约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一条 遵纪守法 自觉履责。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、市各项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自觉履行各项社会保险义务。

第二条 维护权益 抵制歪风。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各项社会保险权益；坚决抵制各种非法侵占社保基金、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诚信服务 恪守道德。诚信经营，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日常工作中遵循诚信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；既不主动向参保人提供虚假信息，也不组织、参与、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为获取非法利益而弄虚作假。

第四条 措施到位 责任落实。定期、不定期地通过各种形式检查公约条款落实情况，及时防止和消除本单位可能违反公约行为的苗头。

第五条 信息真实 传递及时。承诺与社会保险有关信息记录真实、准确；需要与我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进行信息交互时，保证上传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六条 广泛宣传 认真贯彻。通过多种方式在本单位宣传各项社会保险政策，调动员工学习社会保险政策的积极性，确保和推动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的落实。

第七条 积极参与 认真履责。积极派员参与和配合我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区两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活动。

第八条 提高效能 保障安全。自觉参与营造有序、高效的基金运行秩序，为提高我市社会保险工作服务效率作出贡献。

本公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名：

签约日期：

（签约单位公章）

举报投诉监督电话：020-12345